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游雅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82
傳真：27593318
電子信箱：ya-ti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33859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報告書自104年1月1日起提送紙本份數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本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都設會）自10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無紙化審議，將以資訊化無紙審議取代紙本報告書，以期減少報告書印製成本及相關資源之耗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利前開資訊化操作順利及圖說表達完整性，後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都設會審議報告書及提送份數：自104年1月1日起由原25份紙本變更為5份紙本（另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則各3份紙本）及3份光碟（內容為都審報告書A3格式主要圖說內容及附錄各1個PDF檔，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，均各為1個PDF檔，併同壓製於同1份光碟內）。

（二）報告書標準格式：

1、報告書頁碼統一標示於右下角，自封面開始為第1頁逐頁編碼（不可重複、不使用英文字或0-0），報告書紙本與PDF檔頁碼標註需一致，以利審查。

2、圖說控制於40頁以內。

3、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、平面圖標註指北。

- 4、平剖立面圖均應套繪周遭環境關係。
- 5、圖幅應佔A3版面之2/3大小。
- 6、圖面標題字體大小為24、說明字體大小為14~18。
- 7、空間名稱及尺寸之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0。

(三)各階段報告繳交份數：

- 1、書面審查：檢送4份報告書及14份光碟（PDF檔）。
- 2、簡化幹事會議：檢送6份報告書及14份光碟（PDF檔）。
- 3、一般幹事會議：檢送4份報告書及14份光碟（PDF檔）。
- 4、迪化街幹事會議：檢送9份報告書及14份光碟（PDF檔）。
- 5、都設會審議報告書及提送份數：檢送5份報告書及3份光碟（PDF檔）。
- 6、核定：檢送4份報告書。（份數視案情需要及會議決議檢送）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說明及「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is.udd.taipei.gov.tw/P_RegList.aspx?kind=d）製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，俾利審議程序之進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